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100

10位ISBN编号：751184110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69

字数：131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阅方便

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2012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民事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全面覆盖民事法律的方方面面。

全书分为两大部分：

上篇“民事实体法”采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体例进行编排，科学有据，提前与未来立法保持同步；并结合司法实践加设劳动人事部分，与司法实践挂钩。

下篇“民事程序法”分为诉讼和仲裁两类，其中诉讼部分强调法院审案的具体操作规则，收录了大量司法解释并细分小类。

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阅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文主旨、典型案例、新旧对照表，实用性强

全书每个部分均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的大致内容和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除法律法规外，还根据编排需要穿插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可以起到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的作用，引导法院“同案同判”，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结合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现状在书末附加《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方便读者查询司法解释中引用的《民事诉讼法》条文。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由于民事法领域立法较多、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书籍目录

上篇 民事实体法

一、总则

二、物权法

1.综合

2.物权登记

3.所有权

(1)国家所有权

(2)土地所有权

(3)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用益物权

(1)土地承包经营权

(2)建设用地使用权

5.担保物权

(1)抵押权

(2)质权

三、合同法(债权法)

1.常见合同法律关系

2.债的保证担保

四、人格权法

五、婚姻法

六、收养法

七、继承法

八、侵权责任法

1.综合

2.产品责任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铁路、航空、水上交通事故责任

5.医疗事故责任

6.工伤事故责任

7.其他损害责任

九、劳动人事法

十、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下篇 民事程序法

十一、民事诉讼法

1.综合

2.诉讼证据

3.诉讼费用

4.立案与审判

5.执行

6.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十二、仲裁法

1.民商事仲裁

2.劳动争议仲裁

3.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章节摘录

版权页：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建设用地规模】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综合治理】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计划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修改规划】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土地调查】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编辑推荐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编辑推荐：法律法规常用常见，热点领域全面收录。

典型案例文书范本，编排合理便于阅读。

丛书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细致地收录了各选题项下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部分分册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典型案例或者文书范本。

全书采用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阅读方便；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轻松通过目录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